

浙江天赐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

浙江天赐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原定为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天赐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由于合作关系调整，经公司管理层决定，公司更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事务所为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。

二、变更律师事务所审议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

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工作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浙江天赐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